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2025 年度不分配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0,978,251.5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27,869,211.51 元，期末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1,196,638.77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883,404,561.56 元。

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及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5 年度不分配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应当进行分红：1.在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基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未实现盈利，不符合《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有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